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汇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考虑到中汇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汇进行了沟通，更换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总部设在北京，在辽宁、天津、黑龙江、新疆、陕

西、四川、山西、山东、威海、河南、湖北、江西、浙江、广东、深圳、海南、江苏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在香港设有成员机构。客户范围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业务涉及金融、电子、电力、商贸、建筑、军工、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工业制造、能源等行业。2008 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中天运在执业过程中，工作作风严谨，积累了较丰富审计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天运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